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被告 張許博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6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0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59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官 蔡雅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